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38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37,088.86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中标单位 | 招标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 |
|---|---|---|---|---|
| 1 |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 2021年农民集中居住拆房复垦项目 | 4,577.8316 |
| 2 |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 | 松江二中教育集团扩建工程 | 15,654.1734 |
| 3 |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 海升地块减量化拆房及复垦工程 | 3,569.8367 |
| 4 | 江苏中圳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毅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临港交通智能制造产业园 | 中标价60,063.6164,其中:设计报价663.6000;施工报价49,400.0164。 |
| 5 |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 临港产业区“先租后售”园区公共租赁住房四期项目(除桩基)精装修工程 | 54,769.3447 |
| 6 |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组织发展指导中心 | 浦东新区社会创新示范园装修 | 2,002.1198 |
| 7 |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 | 东上澳塘岸线环境提升工程 | 3,248.6600 |
| 8 | 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 宣桥镇23号单元X5路(规划滨河路-南六公路)新建工程 | 3,866.8800 |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1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承诺,最晚于2023年6月30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最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其中2021年拟通过变现部分金融资产等方式,预计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6亿元,其中2022年拟通过变现部分金融资产等方式,预计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9亿元。(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062号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的通知已归还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银行贷款9,500万元,解除存单金额为10,000万元。

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今累计已解除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的受限存单金额为116,260万元,对应解除存单质押担保金额为109,3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完成承诺事项中关于2021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6亿元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22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9亿元的承诺,已完成其中48,500万元。

截至2022年8月10日,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 担保形式 | 截至2021/5/26担保余额(万元) | 截至2022/8/10担保余额(万元)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
|---|---|---|---|
| 存单质押担保 | 353,060 | 243,760 | 是 |
| 信用保证担保 | 9,900 | 9,750 | 是 |
| 小计 | 362,960 | 253,510 | - |

公司将继续根据上述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41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龙超先生和王军先生均自2016年8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2022年8月10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龙超先生、王军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龙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龙超先生和王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龙超先生、王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前,龙超先生、王军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龙超先生、王军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超先生、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龙超先生、王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龙超先生、王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昊月”)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新余昊月 | 否 | 26,880,000 | 37.79% | 3.96% | 否 | 否 | 2022年8月8日 | 2023年8月8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融资 |
| 合计 | - | 26,880,000 | 37.79% | 3.96% | - | - | - |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余昊月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新余昊月 | 71,138,276 | 10.47% | 0 | 26,880,000 | 37.79% | 3.96% | 0 | 0% | 0 | 0% |
| 合计 | 71,138,276 | 10.47% | 0 | 26,880,000 | 37.79% | 3.96% | 0 | 0% | 0 | 0%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昊月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7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19,证券简称:名臣健康)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9日、2022年8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奥术”)100%股权。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协议已支付30%预付款,目前该并购事项因版号原因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项目仍在积极推进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喀什奥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3、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2年6月6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3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4.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3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目前本次回购尚处于实施阶段,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35),该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51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号)核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50,991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04.8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4,766,65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233,253.97元。2021年7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1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2022年8月10日,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氢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初始存储金额具体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初始存储金额(元) | 用途/项目名称 |
|---|---|---|---|---|---|
| 1 | 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 9550880235765700129 | 0.00元 |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未来氢谷(“甲方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的不在此限)。甲方一根据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将募集资金转入甲方二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使用。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在专户资金尚未全部支出完毕的期间内,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明亚飞、杨志杰可以在乙方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在专户资金尚未全部支出完毕的期间内,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将对账单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单次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含)(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8、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50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平

6、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视频参会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已于2022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03,098,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70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660,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8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438,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438,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438,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8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790,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6754%;反对1,30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0,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6.3456%;反对1,30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53.65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790,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6754%;反对1,30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0,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6.3456%;反对1,30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53.65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790,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6754%;反对1,30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0,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6.3456%;反对1,30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53.65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790,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6754%;反对1,30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32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0,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46.3456%;反对1,30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53.65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091,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82%;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1,2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7006%;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29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李志勇律师和张龙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1、2022年6月30日,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股权受让以及增资的两种方式向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翔磁浮”)合计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股权受让以及增资的两种方式向凌翔磁浮合计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近日,公司与湖州荣创天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创天枢”)、湖州久科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科汇芯”)、凌翔磁浮、肖力先生签订了《增资协议》;公司与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杨巍及王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投资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DGTUP14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6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

(4)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08月30日

(7)营业期限:2017年08月30日至2024年08月29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拉萨嘉益恒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900 | 38% |
| 2 |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0% |
| 3 |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0% |
| 4 |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 | 10% |
| 5 | 成都龙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50 | 7% |
| 6 | 上海德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 | 3% |
| 7 | 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2% |

春垒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股东

(1)杨巍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身份证号码为430703198908******

(2)王泉先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身份证号码341225198609******

上述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湖州荣创天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5CDB5F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23幢A座-96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105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7)营业期限:2020年11月25日至9999年09月0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向荣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9.05% |
| 2 | 谭燕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11.43% |
| 3 | 孙向阳 | 有限合伙人 | 600 | 5.71% |
| 4 | 李红艳 | 有限合伙人 | 600 | 5.71% |
| 5 | 王云畅 | 有限合伙人 | 600 | 5.71% |
| 6 | 高铭 | 有限合伙人 | 600 | 5.71% |
| 7 | 王丽萍 | 有限合伙人 | 520 | 4.95% |
| 8 | 张莉 | 有限合伙人 | 500 | 4.76% |
| 9 | 梁君鸿 | 有限合伙人 | 500 | 4.76% |
| 10 | 何俊 | 有限合伙人 | 400 | 3.81% |
| 11 | 田润 | 有限合伙人 | 400 | 3.81% |
| 12 | 吕顺飞 | 有限合伙人 | 380 | 3.62% |
| 13 | 李化 | 有限合伙人 | 350 | 3.33% |
| 14 | 周建峰 | 有限合伙人 | 300 | 2.86% |
| 15 | 沈涛 | 有限合伙人 | 300 | 2.86% |
| 16 | 赵树森 | 有限合伙人 | 300 | 2.86% |
| 17 | 孟庆涛 | 有限合伙人 | 200 | 1.9% |
| 18 | 李珊珊 | 有限合伙人 | 200 | 1.9% |
| 19 | 杨雷 | 有限合伙人 | 200 | 1.9% |
| 20 | 海青松 | 有限合伙人 | 150 | 1.43% |
| 21 | 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 | 1.43% |
| 2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 | 0.48% |

荣创天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湖州久科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5HJH69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泊月湾23幢B座-83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4日

(7)营业期限:2020年12月14日至9999年09月0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肖尔得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30% |
| 2 | 吴桂忠 | 有限合伙人 | 1450 | 29% |
| 3 | 李嘉瀹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0% |
| 4 | 邓义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20% |
| 5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50 | 1% |

久科汇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春垒科技)

1、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肖力

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0.96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2.6372万元),该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600.00万元(以下称“股权转让”,乙方出让的股权以下称“目标股权”,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称“股权转让价款”)。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同意豁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①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各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②乙方内部已完成必要审批流程及授权,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③目标公司、乙方均已向甲方提供其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在最近6个月以内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视为甲方已取得目标股权,享有目标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乙方保证目标股权的权属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目标股权不存在质押、第三方权益、限制转让或股权纠纷等。如因目标股权的权属不完整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和目标公司应当按照以下安排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签发相应的出资证明等:

①目标公司应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的2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手续,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②目标公司应在工商变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复印件;

③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甲方签发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及新股东名册。该出资证明需记载目标公司的名称、目标公司成立的日期、甲方的名称及其出资额和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出资日期和签发日期;新股东名册,须记载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的名称、全部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和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出资日期和签发日期。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在收到守约方的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30日内仍不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同时亦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为免疑义,如目标公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出资证明、股东名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另有权向目标公司主张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目标公司应当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另有权向乙方主张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若各方都有违约行为,应根据各方违约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股权转让协议(杨巍、王泉)

1、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杨巍

乙方二:王泉

丙方: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肖力

2、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一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0.0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2637万元),该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乙方二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0.09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2637万元),该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以下称“股权转让”,乙方出让的股权以下合称“目标股权”,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合称“股权转让价款”)。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书面同意豁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①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各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②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③目标公司、乙方均已向甲方提供其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在最近6个月以内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视为甲方已取得目标股权,享有目标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乙方保证目标股权的权属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目标股权不存在质押、第三方权益、限制转让或股权纠纷等。如因目标股权的权属不完整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和目标公司应当按照以下安排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签发相应的出资证明等:

①目标公司应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